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2〕258号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 教师资格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现将《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2日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

### (试行)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打造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我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

#### 二、认定周期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为每年 12 月份。

### 三、认定原则

（一）坚持师德为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

（二）突出实绩原则。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

（三）注重能力原则。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四）适当激励原则。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

### 四、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较好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3. 教学质量考核合格等次以上；
4. 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以上。

#### （二）专业业绩

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高级“双师型”教师。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近两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2) 参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育研究的教科研课题或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教材、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教学成果、专利、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工艺流程、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展、音乐会(独唱或者独奏)、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应用等代表作成果 1 项。参与并承担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任务、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建设实践 1 年及以上。承担过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相关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

(3) 除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③近五年中有 1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④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过各类创作、设计或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使用,效益良

好；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二等奖以上，或获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二等奖，及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两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担任校级及以上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骨干成员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2)参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育研究的教科研课题或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教材、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教学成果、专利、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工艺流程、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展、音乐会（独唱或者独奏）、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应用等代表作成果3项。参与并承担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任务、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建设实践3年及以上。承担过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相关工作经历1年

以上者，市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和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3)除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同时应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二：

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

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位）2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创作、设计或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④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并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一等奖以上，或获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一等奖，及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

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经学校认定的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参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教科研课题或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教材、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教学成果、专利、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工艺流程、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展、音乐会(独唱或者独奏)、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应用等代表作成果5项。参与并承担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任务、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建设实践5年及以上。

(3)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骨干成员或市级教学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或在学校专业(群)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

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2 项以上；

③有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④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5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创作、设计或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二等及以上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二等及以上奖励。

## 五、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校内兼课教师向专业所属系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及相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资格综合审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

4.认定公示。院长办公会对拟确定认定名单审议后，提交常委会审定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通过资



格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名单。

## 六、“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 （一）初、中级“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1.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
2. 积极参加专业实训室和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3. 每学年应承担 1-2 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4. 每学年应承担学生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
5. 每学年到企业从事技术工作、挂职锻炼 1 个月。

### （二）高级“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1.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
2. 积极参加专业实训室和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3. 每学年应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程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
4. 每学年应承担 20 名以上学生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
5. 每学年到企业从事技术工作、挂职锻炼 1 个月。
6. 每学年至少参加下列一项专业实践活动：
  - （1）承担 1 项以上企事业委托项目研究；
  - （2）承担 1 门实践教学课程的开发；
  - （3）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关于实践教学的论文。

## 七、“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 （一）“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

1.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学校创建市级“双高”行动计划（2020-2024 年）标准和要求，提

出3年的“双师型”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注意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的整体优化，报人事处备案后组织实施。

2. 实施“五个一工程”，创建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推进每位教师承担“五个一”项目：精讲一门专业课程、指导一项创新创业（技能大赛）项目、主持一项教研（科研、创作）课题、对接一个企业、联系一个行业教师。

3. 校级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聘期内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校级青年优才和骨干教师聘期内必须具有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校级教学名师聘期内必须具有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4. 各二级学院要为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积极参加社会生产实践、艺术创作开发、应用成果推广、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并考取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5. 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国家级、省（市）级、行业企业等培训。与行业、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等紧密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采取挂职、顶岗锻炼、科研共同体、项目合作、兼职讲座、学生指导实习等多种灵活方式，开展双向交流。

6.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利用好全国文化干部培训基地、市文旅职教集团、两江假日艺术团、市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和教师发展中

心等市、校级平台，与企业、行业建立稳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专设流动岗位，适应重庆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新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

## （二）“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1. 各二级学院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教科研创项目开发、教材编写、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科研项目。

2. 学院优先推选市级人才项目或培养计划。

3. 学院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培养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4. 学院每年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选派参加国培计划。

5. 学院“双师型”教师纳入骨干或专门人才绩效，待遇标准为：初级“双师型”教师 100 元/月、中级“双师型”教师 300 元/月和高级“双师型”教师 500 元/月。

## （三）“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1.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每 5 年一周期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有效期满，教师需要重新申请资格复核。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每学年末进行考核，连续两个周

期未完成工作职责者取消相应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1) 违反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2) 聘期内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者；

(3)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行业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必须有审批有鉴定。

(4) 其他不适合续聘的情形。

八、如上级主管部门对“双师型”教师认定与考核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